

包头市青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关于注销包头市振兴劳务有限责任公司的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决定书

青人社劳务派遣许〔2026〕7号

包头市振兴劳务有限责任公司：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2023年7月24日至2026年7月23日。

你单位于2026年5月7日来我局申请注销，根据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现决定依法注销你单位劳务派遣经营许可（BT2023-2012）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原行政许可证书到本机关办理有关手续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青山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；或者在6个月内直接向昆都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青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5月8日

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被许可人、决定机关各存一份。